

ICS 77.140.70
H 4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669—2002

前 言

本标准是在 YB/T 897—1985《电焊锚链用圆钢技术条件》基础上,结合我国锚链圆钢生产和使用情况而制定的。其中化学成分、力学性能与国际船级社统一要求及中国船级社规范一致。

本标准在 YB/T 897—1985 基础上对下列技术内容进行了修改:

- 标准名称定为《船用锚链圆钢》;
- 牌号定为 CM370、CM490、CM690;
- 取消 1、2、3 级锚链的等级规定;
- 将 CM370 硅质量分数改为 0.15%~0.35%,CM490、CM690 硅质量分数改为 0.15%~0.55%,CM490、CM690 磷、硫质量分数上限改为 0.035%;
- 规定了钢中加入 V、Ti、Nb 元素的方法及含量下限;
- 参照现行国际船级社统一要求,在 YB/T 897 基础上,对尺寸偏差进行了调整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YB/T 897—1985《电焊锚链用圆钢技术条件》作废。

本标准由原国家冶金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重庆钢铁(集团)公司、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、上海五钢(集团)公司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宿 艳、曾谨涛、郭 燕、柳泽燕、沈建铝、李国忠。

船用锚链圆钢

Steel bars for ship anchor chai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热轧船用锚链圆钢的尺寸、外形、质量及允许偏差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。

本标准适用于直径为 13.0 mm～190.0 mm 的锚链圆钢(以下简称圆钢)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,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22—1984 钢的化学分析用试样取样法及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
GB/T 223.3—19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二安替吡啉甲烷磷钼酸重量法测定磷量
GB/T 223.5—199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还原型硅钼酸盐光度法测定酸溶硅含量
GB/T 223.10—2000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铜铁试剂分离-铬天青 S 光度法测定铝含量
GB/T 223.11—1991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过硫酸铵氧化容量法测定铬量
GB/T 223.14—2000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钽试剂萃取光度法测定钒含量
GB/T 223.16—1991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变色酸光度法测定钛量
GB/T 223.18—1994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硫代硫酸钠分离-碘量法测定铜量
GB/T 223.24—1994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萃取分离-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测定镍量
GB/T 223.63—19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高碘酸钠(钾)光度法测定锰量
GB/T 223.64—19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锰量
GB/T 223.68—199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管式炉内燃烧后碘酸钾滴定法测定硫含量
GB/T 223.71—199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管式炉内燃烧后重量法测定碳含量
GB/T 223.74—199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非化合碳含量的测定
GB/T 228—1987 金属拉伸试验方法
GB/T 229—1994 金属夏比缺口冲击试验方法
GB/T 232—1999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
GB/T 2101—1989 型钢验收、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
GB/T 2975—1998 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位置及试样制备
GB/T 4336—1984 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的光电发射光谱分析方法
GB/T 6397—1986 金属拉伸试验试样
GB/T 17505—1998 钢及钢产品交货一般技术要求

3 订货内容

按本标准订货的合同或订单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) 标准编号；
- b) 产品名称；
- c) 牌号；
- d) 交货质量(理论质量或实际质量)；
- e) 尺寸与外形；
- f) 冲击温度(牌号 CM690)；
- g) 特殊要求(如有要求,见 6.5)。

4 牌号

- 4.1 圆钢的牌号由 CM 和抗拉强度最小值组成,C、M 分别为“船”、“锚”的汉语拼音首位字母。
- 4.2 圆钢的牌号和直径应符合表 1 规定。根据需方要求并在合同中注明,可以生产其他牌号的圆钢。

表 1 圆钢直径 mm

牌 号	圆钢公称直径
CM370	13~42
CM490	13~190
CM690	18~190

5 尺寸、外形、质量及允许偏差

5.1 尺寸及允许偏差

- 5.1.1 圆钢尺寸及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规定。根据需方要求并在合同中注明,可以生产其他规格的圆钢。

表 2 圆钢公称直径、允许偏差及理论质量

圆钢公称直径 <i>d</i> /mm	允许偏差/mm	理论质量/(kg/m)	圆钢公称直径 <i>d</i> /mm	允许偏差/mm	理论质量/(kg/m)
13.0	±0.4	1.04	66.0	±1.0	28.86
14.5		1.30	68.0		28.50
17.0		1.78	70.0		30.20
18.0		2.00	72.0		31.96
20.0		2.47	75.0		34.70
			78.0		37.51
			80.0		39.50
21.0	±0.5	2.72	83.0	±1.1	42.47
22.0		2.98	86.0		45.60
23.0		3.26	89.0		48.84
25.0		3.85	92.0		52.18
			94.0		54.48
			97.0		58.01
32.0	±0.7	6.13	99.0		60.43
34.0		7.13			
36.0		7.99	102.0	±1.4	64.14
38.0		8.92	105.0		68.00
40.0		9.86	108.0		71.91
42.0		10.90	110.0		74.60
44.0		11.94	114.0		80.13
46.0		13.05	117.0		84.40
48.0		14.20	120.0		88.80
50.0		15.40	125.0		96.30
52.0	±0.8	16.67		±2.0	104.0
54.0		17.98			—
56.0		19.30	130.0		
58.0		20.70	≥131.0		
60.0		22.20			
62.0		23.70			
64.0		25.25			

- 5.1.2 圆钢按理论质量或实际质量交货。当按理论质量交货时,其单位质量计算按表 2 规定执行。
- 5.1.3 圆钢的不圆度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圆钢不圆度

圆钢公称直径 <i>d</i> /mm	不圆度 不大于
≤40	公称直径公差的 50%
>40~85	公称直径公差的 70%
>85	公称直径公差的 75%

- 5.2 长度及允许偏差
- 5.2.1 圆钢通常长度为 2 500 mm~7 000 mm。
- 5.2.2 根据需方要求,可按定、倍尺长度交货,其长度允许偏差为 +50mm。允许有非定尺长度,其质量不超过交货质量的 10%。

5.3 外形

- 5.3.1 弯曲度
圆钢每米弯曲度不大于 4.0 mm,总弯曲度不大于总长度的 0.4%。
- 5.3.2 端部
圆钢两端的切斜度不得大于公称直径的 30%。用剪切机剪切的圆钢端头允许有局部变形。

6 技术要求

6.1 牌号及化学成分

- 6.1.1 钢的化学成分(熔炼分析)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化学成分 %

牌号	C	Mn	Si	P	S	Als
CM370	≤0.16	0.40~0.70	0.15~0.35	≤0.040	≤0.040	—
CM490	≤0.24	1.10~1.60	0.15~0.55	≤0.035	≤0.035	≥0.015
CM690	≤0.33	1.30~1.90	0.15~0.55	≤0.035	≤0.035	

- 6.1.2 可测定总铝(Alt)含量代替酸溶铝(Als)含量,此时总铝质量分数应不小于 0.020%。
- 6.1.3 钢中允许加入 V、Nb、Ti 等微量元素。
- 6.1.4 对牌号 CM690 可按表 5 规定单独或以任一混合形式加入微量元素,当单独加入时,其含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,混合加入两种或两种以上元素时,其总质量分数不得大于 0.12%。

表 5 微量元素 %

牌号	V	Nb	Ti
CM690	≤0.10	≤0.05	≤0.02

- 6.1.5 在力学性能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情况下,Mn、Si 下限可不限。
- 6.1.6 钢中残余镍、铬的质量分数应各不大于 0.30%,铜的质量分数应不大于 0.25%。供方如能保证,可不进行分析。
- 6.1.7 成品钢材化学成分允许偏差应符合 GB/T 222 的规定。

6.2 冶炼方法

钢由氧气转炉或电炉冶炼。

6.3 交货状态

圆钢以热轧状态交货。

6.4 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

6.4.1 圆钢的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应符合表 6 规定。

表 6 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

牌号	力学性能				冲击试验 A_{KV}/J 不小于	冷弯试验 180°	试料状态
	拉伸试验						
	屈服点 σ_s/MPa 不小于	抗拉强度 σ_b/MPa	断后伸长率 $\delta_5/\%$ 不小于	断面收缩率 $\psi/\%$ 不小于			
CM370	—	370~490	30	—	—	$d=a$	热轧
CM490	295	490~690	22		27(0℃)	$d=1.5a$	
CM690	410	≥ 690	17	40	60(0℃)	—	热处理
					35(−20℃)		
注							
1 CM690 的冲击试验温度应在订货时注明,当未注明时作 0℃ 冲击。							
2 试料热处理制度为:正火、正火+回火或淬火+回火。							

6.4.2 直径不小于 25 mm 圆钢的冷弯试验,如试样不经切削则弯心直径应较表 6 所列数据再加一个试样直径“a”。

6.4.3 V 型冲击试验结果判定按 GB/T 17505—1998 第 8.3.4.2 条执行。

6.5 特殊要求

根据需方要求并在合同中注明,CM490、CM690 圆钢的横截面酸浸低倍组织试片上,不得有目视可见的缩孔、气泡、裂纹和白点缺陷;其酸浸低倍组织级别应为:一般疏松不大于 3 级,中心疏松不大于 3 级,偏析不大于 3 级。

6.6 表面质量

6.6.1 圆钢表面不得有目视可见的裂纹、结疤、折叠和夹杂。

6.6.2 圆钢表面允许有局部发纹、拉裂、凹坑、麻点和划痕,但缺陷的深度或高度从实际尺寸算起,不得超过该圆钢尺寸允许偏差之半。

6.6.3 圆钢表面缺陷允许清除,清除处应圆滑无棱角,清除应沿纵向进行,清除深度从实际尺寸算起不得超过该圆钢尺寸公差之半,清除宽度不得小于清除深度的五倍。同一截面达到最大清除深度不得多于一处。

7 试验方法

7.1 每批圆钢的检验项目、取样数量、取样部位和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7 规定。

表 7 圆钢的检验项目、取样数量和试验方法

序号	检验项目	取样数量	取样部位	试验方法
1	化学成分 (熔炼分析)	1	GB/T 222	GB/T 223 GB/T 4336
2	拉伸	1	同一支试料上 距表面 $d/6$	GB/T 228、GB/T 6397
3	冷弯	1		GB/T 232
4	冲击	3		GB/T 229
5	尺寸	逐根	整根材上	卡尺、千分尺
6	表面	逐根	整根材上	目视

- 7.2 拉伸、冷弯和冲击试验试样的制备:
- 7.2.1 对直径不大于 40 mm 的圆钢应保留圆钢轧制面,不经切削加工进行拉伸试验,当试验机能力不够时,允许将试样进行车削或切削部分截面。
- 7.2.2 对直径大于 40 mm 圆钢的拉伸、冷弯、冲击试样的制备,按 GB/T 2975 的规定执行。按图 1 规定的位置取样。
- 7.3 化学分析的仲裁方法按 GB/T 223 进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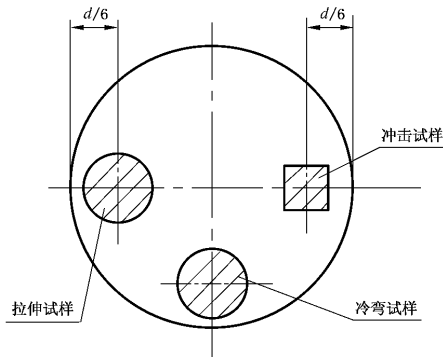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8 检验规则

8.1 检查和验收

圆钢由供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查和验收,需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进行检验。

8.2 组批规则

- 8.2.1 圆钢应成批验收,每批由同一炉号、同一直径的圆钢组成。
- 8.2.2 氧气转炉生产的 CM370、CM490 钢允许同一牌号、同一冶炼方法、不同炉罐号组成混合批,但每批不得多于 6 个炉罐号,各炉罐号含碳量之差不得大于 0.02%,含锰量之差不得大于 0.15%。每批圆钢的总质量不得大于 50 t。
- 8.2.3 CM690 锚链圆钢不允许组混合批。

8.3 复验与判定

圆钢检验项目的复验与判定规则应符合 GB/T 17505—1998 第 8.3.4.3 条的规定。

9 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

圆钢的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应符合 GB/T 2101 的规定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
船用锚链圆钢

GB/T 18669—200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4 千字

2002年7月第一版 2002年7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1 0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8513 定价 10.00 元

网址 www.bzchs.com

*

科 目 608—70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8669-2002